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57

郑州大学保卫处2026年安保服务 采购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6 年安保服务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郑州大学主校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豫财招标采购-2025-1657

郑州大学保卫处2026年安保服务 采购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6 年安保服务

甲 方: 郑州大学

乙 方: 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郑州大学主校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6 年 01 月 08 日，郑州大学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6 年安保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郑州大学保卫处 2026 年安保服务；
- 1.2.2 标的数量：1；
-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59844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第一个月安保服务费	1299870
2	第二个月安保服务费	1299870
3	第三个月安保服务费	1299870
4	第四个月安保服务费	1299870
5	第五个月安保服务费	1299870
6	第六个月安保服务费	1299870
7	第七个月安保服务费	1299870
8	第八个月安保服务费	1299870
9	第九个月安保服务费	1299870
10	第十个月安保服务费	1299870
11	第十一个月安保服务费	1299870
12	第十二个月安保服务费	1299870
总价		1559844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时间和岗位人员设置按月据实结算，每月支付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服务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 年；

1.5.2 履行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含护理学院高新区校园）、南校区、北校区、医学院校区；

1.5.3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中标价格 5%的履约保证金。

1.6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 330 名保安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分早班、中班、夜班和行政班等不同班次，为保障项目平稳过度，应优先接收原来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将接收的原来在甲方工作的保安队员辞退或调往其他项目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岗位在位率 100%（因甲方或不可抗拒原因增加或减少岗位，按实际增加或减少岗位支付相应安保服务费；依据劳动法规定每人每周至少休 1 天，因调休、请假、离职等出现当班岗位执勤人数不足的，允许由其他班次人员替班替岗，由乙方负责调整安排，并计入相应出勤人次，相应替班替岗费内部调整，若出现空岗的按实际空岗班次扣除相应安保费）；人员稳定率不得低于 8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认真完成好甲方的各项安保任务。

1.6.2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及时调换，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确定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绩效等有建议

及监督权,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如值班室、寝室(在校住宿人员不低于50%)、餐厅,平均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人员延长工作时间,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限制,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引起的法律后果或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1.6.3 乙方的权利义务

1.6.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四章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休息、调休、加班方案由乙方确定实施,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加班费均按《劳动法》执行,费用包含在安保服务费内,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考勤资料(含考勤表、工资明细、加班表、人员布岗名单等)检查验收后据实支付。

1.6.3.2 该项目包含的校内日常大型活动秩序维护,是指由郑州大学统一组织的校内科研、教学、文化、体育等活动(如:学术会议、科研论坛、新生报到、迎新晚会、毕业典礼、校运会和全校性质的大型集会活动等),计入郑州大学保卫处2026年安保服务采购合同总价。学校承接的由上级指派、校外单位合作、委托或临时使用校内场馆组织的大型活动(如:高招评卷、创新技能大赛及各类面向社会组织的体育比赛、文化活动和其他经相关部门审批开展的商业活动等),不计入郑州大学保卫处2026年安保服务采购合同总价,由此产生的安保费用由承办单位与乙方或其他安保公司协商,另行支付。

1.6.3.3 校内二级单位需要安保支援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根据需要进行临时调配，24 小时内的可免费提供安保服务，超过 24 小时的，学校不再统一保障，所需安保人员及劳务费由校内二级单位与乙方或其他安保公司自行协商，且不得占用学校当班安保执勤人员。

1.6.3.4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岗前体检和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并向甲方提供无犯罪证明和入离职电子清单，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乙方须与所有保安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应按照劳动合同和工作时间足额支付每名保安人员的工资，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依法为所有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若乙方未给保安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所产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先行赔付；乙方须承担因提供的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校内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乙方应派公司 2 名以上管理人员（经理级别）常驻甲方解决相关问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5 %;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签订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郑州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376M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

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0371-6778326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大学

开户账号：

1702021109014403854

乙方：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7MNR05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

区（郑东）商都路北与心怡路交叉

口中晟新天地 B座2303、2403室

电话：0371-5568091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62010100101281292

签约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

签定日期：2026年 1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

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 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 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 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 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 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4	甲方名称: 郑州大学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乙方名称: 河南省振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商都路北与心怡路交叉口中晟新天地 B 座 2303、2403 室
2.1.6	项目现场: 郑州大学四校区, 包括主校区 (含护理学院高新区校园)、南校区、北校区、医学院校区 (均不含家属区)。
2.15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一) 检验和验收办法 1. 在甲方相关部门监督下,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规、条例, 健全甲方监督和保安公司执行的管理体系。采取日常检查、月考核、季度验收和年终验收的方式, 把安保服务的质量与服务费用挂钩。各校区负责人每月对自己负责校区的安保服务进行打分考核 (打分表见附件)。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服务报告, 甲方每季度对校园安保服务质量进行一次季度验收。项目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年服务报告, 甲方对项目进行年终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二) 检验结果运用 1. 月平均得分低于 95 分的, 乙方必须进行整改; 2. 月平均得分低于 90 分的, 按 95% 支付当月安保服务

	费; 3.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的, 按 90%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 4 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的, 直接解除协议; 5.季度验收综合平均得分必须达到 95 分以上。没有达到 95 分以上的乙方必须进行整改; 综合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或每季度发生 3 起以上严重损害学校及师生利益的投诉现象, 经调查属实, 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2.18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币种: 与投标货币相同
2.19	合同份数: 一式 <u>拾</u> 份, 甲乙双方各执 <u>伍</u> 份。

附件：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	具体标准	满分
仪表仪容	1. 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	5
	2. 在岗工作期间精神饱满，手势、姿态正确；	5
	3. 发型简洁大方，不蓄胡须，工作时不佩戴耳钉、发饰等；	5
	4. 举止文明大方；	5
工作态度 纪律	1. 礼貌待人，用语文明，不得故意辱骂他人，对待师生、访客热情、大方；	5
	2. 团结队伍，服从领导，听从指挥，执行力强；	5
	3. 爱护公物，保证工作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有问题及时上报；	5
	4. 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	5
	5. 在工作场合不发生打斗事件（正当防卫、紧急避险除外），维护队伍形象；	8
	6. 岗位满员，到位率高，交接班工作顺利、及时、准确；	5
	7. 上班期间不吸烟、喝酒、玩手机，不得擅自离岗，保证门岗位置时刻有人值守；	5
	8. 安保队员不得利用岗位之便从事违法犯罪行为；	9
	9. 按时巡逻，做好巡逻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	5
	10. 熟悉校内安保设施、消防器材位置，掌握使用方法；	5
	11. 配合校方做好入校人员的有效引导，及时沟通，做好工作衔接；	5
	12. 做好工作记录，明确每日岗位安排，内容详实、完整；	5
	13. 及时发现偷盗或其他侵犯公私财务的违法行为，并做好预防工作；	5
	14. 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防范恶性犯罪。	8